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

项目实施规范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2016年8月修订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纲.....	1
第二部分 体例规范	2
第一节 影音	2
第二节 文本	4
第三节 图片	6
第三部分 附件.....	7
附件 1 《田野访谈提要》	7
附件 2 《民俗生活纪录片拍摄要点》	10
附件 3 《影音制作技术规范》	11
附件 4 《知识产权授权书》	15
附件 5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16
附件 6 《录音资料场记规范》	21
附件 7 《文字资料行文规范》	25
附件 8 《文本撰写格式模板》	31
附件 9 《图片资料著录规范》	33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办法	34

第一部分 总纲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为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09@ZH014），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规划执行。

（一）项目目标：抢救与挖掘濒危的史诗资源，对活形态的史诗演述传统进行高质量影音摄录，全面记录史诗的传承、发展和现状，以真实、客观地保留史诗文化资源为最终目标。

（二）项目内容：项目对象为史诗本体及其演述传统。本项目的“史诗”指中国各民族世代传承的有关民族历史的长篇韵体或散韵兼行的口头叙事，包括创世史诗、迁徙史诗、英雄史诗及复合型史诗等类型；“史诗演述传统”涉及史诗演述的形式、内容、仪式、民俗、传承方式及文化生态等方面。

（三）成果形式：通过影音摄制、文本整理、数据库建设三种方式，形成百部（种）史诗的影音、文本、数据库成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的项目立项和执行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在项目的立项中，优先考虑濒危资源与活形态演述传统，同时充分考虑史诗的演述长度、表现力、内容的重要性优于其他叙事，对于特定民族或群体具有认同意义。

（二）以记录“此时、此地、此人、此版本”的史诗演述为基本出发点，注重演述人、受众、演述事件、演述传统、研究者的互动关系，以田野调查、实地拍摄为基础，科学、客观地记录演述人的现场演述，杜绝拼接和汇编。

（三）以文化尊重为出发点，避免伤害个人隐私、民族情感和有损民族团结的行为，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民族政策。

第三节 编辑机构

(一) 编辑委员会由文学、民俗学、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历史学、艺术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主编在编辑委员会中产生。编辑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规划、指导、评审。

(二) 编辑委员会下设编辑部。编辑部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学苑出版社共同组建。编辑部在编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项目所涉及的编辑和相关业务工作。

(三) 分卷编委会由子课题组构成，主编为子课题负责人，对课题产生的影音资料、文本内容和相关数据承担政治、学术责任。

第二部分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体例规范

第一节 影音

一、摄制内容

应完成史诗演述、田野访谈、民俗生活三类内容的摄影、录音、后期制作工作，内容要求如下：

(一) 史诗演述

1、有语境的情况：在民俗事件中拍摄史诗完整的演述过程；若演述人在民俗事件中仅演述史诗片段，应选择在演述人的生活环境中再度进行史诗的完整采录。

例 1：A 课题组拍摄婚礼仪式中的苗族史诗，对婚礼中演述的苗族史诗《犁耙大地》进行了完整拍摄，获得 8 小时的史诗演述影音资料，则完成拍摄任务；

例 2：B 课题组在柯尔克孜族的割礼仪式中拍摄史诗《玛纳斯》的演述，但玛纳斯奇仅在割礼仪式中演述了 15 分钟；B 课题组在完成现场记录后，又请玛纳斯奇在其毡房中演述其掌握的所有史诗内容，获得 10 小时的史诗演述影音资料；二者相加，则完成拍摄任务。

2、无语境的情况：可选择在演述人的生活环境中进行完整拍摄。

（二）田野访谈

对演述人及其所属的史诗传统的综合情况进行访谈拍摄。建议让采访对象使用母语进行访谈陈述，采纳口述史工作方法，访谈提要参见附件1《田野访谈提要》。

（三）民俗生活

围绕演述人、受众、史诗传统和社区的日常生活，对相关文化语境进行记录。优先拍摄史诗演述的民俗事件，跟踪记录史诗演述人参与民俗事件的全过程。若已无传统演述语境，则应对史诗演述人的日常生活状态进行追踪记录，以全面反映史诗演述传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完成融合演述过程、田野访谈、民俗生活的综合性纪录片的创作。拍摄框架参见附件2《民俗生活纪录片拍摄要点》。

例3：C课题组拍摄赛马节中的藏族史诗《格萨尔》的演述，以演述人的行动为主线，拍摄其参与节日前、节日中、节日后的全过程，则完成拍摄任务。

例4：D课题组拍摄满族史诗《乌布西奔妈妈》的演述，因已无传统演述语境，进行演述人的日常生活记录后，则完成拍摄任务。

例5：E课题组拍摄维吾尔族史诗，跟随拍摄了演述人早晨起床、出发、到达活动现场、选择演述场地、开始演述、受众互动、回家过程及家人团聚等史诗演述活动及日常生活内容，也通过不同人群的访谈拍摄，追溯史诗的传承与变迁，最后融合上述多方面的内容完成剪辑，形成了综合性纪录片。

在影音制作中，史诗演述、田野访谈须完成逐行或逐句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完成史诗演述的韵体或散韵兼行的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民俗生活资料片/纪录片应完成同期声的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

对于对唱型史诗，应对所有对唱者的对唱过程进行全程拍摄，并完成相应的田野访谈。对于多人合唱型史诗，应完成多人合唱的全程拍摄、主唱的重点拍摄、主唱的田野访谈与相关民俗生活记录。

二、技术要求

（一）视频、音频资料均应达到高质量水平，要求使用高清技术指标以上的摄像设备、专业录音设备进行摄录。在拍摄史诗演述的过程中，对同一场景，要求采用双机位进行拍摄。录音方面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录制。具体技术

要求见附件 3《影音制作技术规范》。

(二) 应忠实记录史诗演述过程及其所处环境, 尽可能保证演述人在传统叙事语境或较自然的环境中进行演述并拍摄。非必要原因, 不建议进行复原拍摄或情境再现。

(三) 对于与史诗演述有重要关系的仪式、节庆、民俗活动及传统实践等应进行全程完整记录。对于重要细节, 要注意细部的强化呈现(如演述人的服饰、手势、身姿和表情, 摆挂的图画、道具、乐器、唱本等)。

(四) 所拍摄的素材应配备完整场记。拍摄过程中应注意调查、记录所拍摄的信息, 可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 以期实现资料的可持续利用。

(五)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在进行拍摄前应与演述人签订《知识产权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4《知识产权授权书》。

三、成果形式

要求提交以下四项内容(成果技术标准参见附件 3《影音制作技术规范》)。

(一) 资料片 3 部: 1、史诗演述: 加上汉文字幕的、完整的史诗演述影像; 2、田野访谈: 加上汉文字幕的访谈影像; 3、民俗生活: 有关史诗演述人及其所属史诗演述传统的资料片或纪录片, 时长为 1 小时左右。

(二) 素材及场记单: 所有原始拍摄素材及场记单, 场记单填写规范参见附件 5《影像资料场记规范》、附件 6《录音资料场记规范》。

(三) 资料片/纪录片的最终剪辑工程文件及附带素材、字幕文件等。

(四) 制作说明: 要求提交一份 2000 字左右的影音资料制作说明, 包含团队构成、拍摄制作时间、地点、过程及相关背景。

第二节 文本

一、撰写内容

包含总序、凡例、概述、史诗内容、田野访谈、附录、后记七个部分, 其中, 概述、史诗内容、田野访谈是文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具体要求如下:

(一) 总序、凡例: 项目总述、文本体例说明(由编委会统一撰写)

（二）概述：概要说明现场摄录的史诗情况，包含基本情况、演述人、演述传统、内容梗概四个方面。以现状记录为主，偏重课题组调查到的现况，避免过度追溯历史。采用说明文体，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在行文中，应事先对专有名词、地方术语和关键概念等传统知识进行说明，如史诗的地方专称、演述人的专门称谓等；对专有名词、地方术语、关键概念应完成本民族文字注音（如适用）或拉丁转写，并充分说明其字面语义和文化含义。概述内容如下：

- 1、基本情况：史诗名称（汉语名称、少数民族语言名称及拉丁转写）、流布地域、所属族群支系、叙事规模、传承现状、文本流存等情况；
- 2、演述人：演述人的基本信息、特定身份（如玛纳斯奇、祭司等）、从艺经历、师承关系、其所掌握的史诗篇目及口头演述能力、相关荣誉称号等；
- 3、演述传统：演述的时间、空间、形式、仪式、节庆、民俗活动、受众、传承方式、文化生态、传统实践、当代变迁等；
- 4、内容梗概：史诗演述的内容概要。

（三）史诗内容：对现场采录的史诗演述进行内容整理、翻译或誊写，此部分为文本主体。要求完成史诗逐行或逐句的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完成史诗演述的韵体或散韵兼行的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对专有名词、地方术语和关键概念应完成本民族文字注音（如适用）或拉丁转写；对于相关的传统知识及其他需要注释的内容，应按页下注方式予以解释和说明。

（四）田野访谈：就史诗传统及演述的相关内容，对演述人的个人生活史、家族史、从艺经历等进行访谈，以问答形式记录成文。访谈提要参见附件1《田野访谈提要》。

（五）附录：调查报告、演述人信息索引（列举其姓名、出生年月、性别、籍贯、现居住地、民族、职业、身份等基础信息，限200字以内）、传承谱系（含授徒情况）、参考文献等。

（六）后记：介绍课题组构成、人员分工、调查过程、工作方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字数在2000字左右为宜。

二、成果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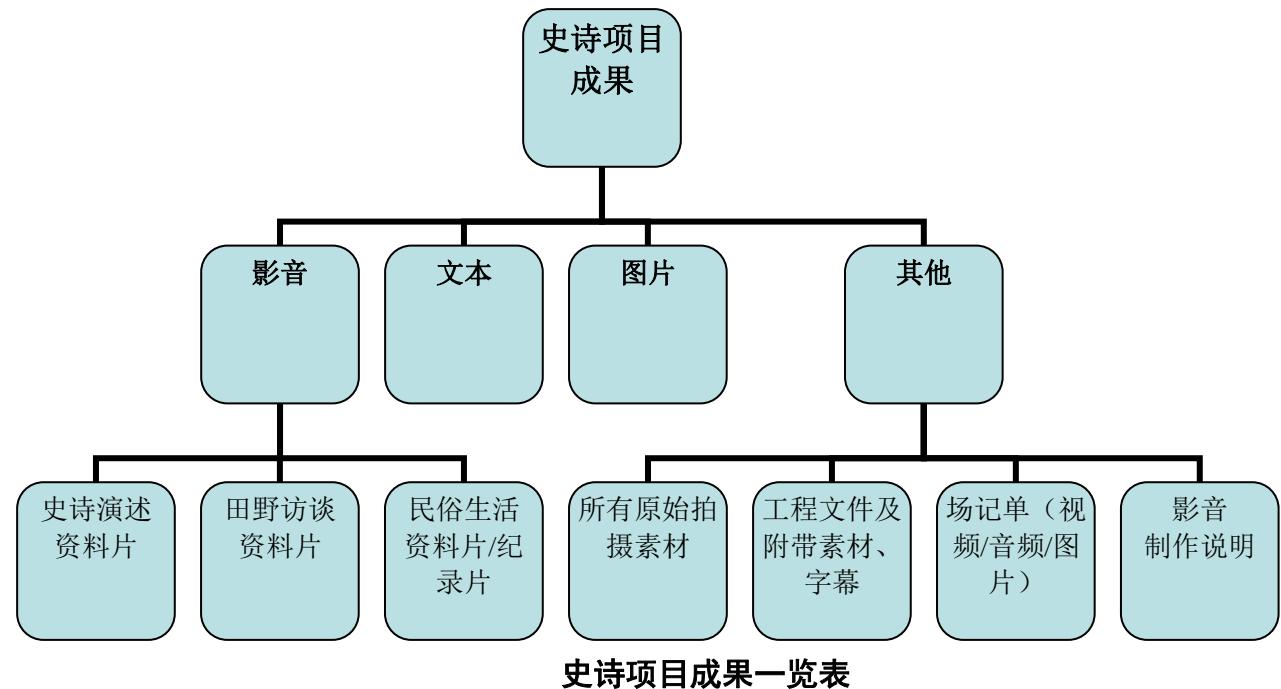
要求以 Word 格式提交，字数根据具体史诗的情况另行协定。文字书写规范

见附件 7《文字资料行文规范》，撰写模板见附件 8《文本撰写格式模板》。

第三节 图片

要求提供与课题执行相关的图片，主要包括与史诗采录相关的演述人、受众、生活环境、演述场景、仪式、节庆、民俗活动、传统实践、服饰、道具、乐器、唱本、抄本等内容。数量不少于 100 张。数码照片应为 TIFF 或 JPEG 通用格式。像素以 1200 万以上像素为宜，最低为 600 万像素；大小不低于 3M。图片文件更大、质量更高不限。珍贵照片格式不限。

图片须单独提交，但文中需插入图片处，要注明图片编号。图片场记单见附件 9《图片资料著录规范》。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田野访谈提要》

本提要仅为基础访谈框架，访谈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围绕史诗演述这一主线细化问题，并扩展访谈线索和内容，通过问答方式完成访谈；访谈对象以课题组定向跟踪的演述人を中心，但并不局限于演述人。建议让采访对象使用母语进行访谈陈述。

一、基础资料

- 1、个人情况：姓名、别名、出生年月、属相、民族（所属支系）、籍贯、职业、身份、学历、经济情况、生平、特长、影响、及相关荣誉称号等。
- 2、家庭情况：人口、成员、主要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家史等。
- 3、村落情况或生活环境。

二、深入访谈

（一）从艺经历

- 1、会演述哪些史诗？还会演述哪些神话、传说、故事、民歌等口头文类或体裁？（注意：避免在田野中直接使用“史诗”等学术概念，而应采用当地有关民间文学的传统表述或专门词汇。）
- 2、如何习得史诗？习艺的原因、时间、地点、习得方式、实践过程和频率、拜师和出师等。
- 3、在哪些公开场合演述过史诗？主要指承载史诗演述的民俗事件。可询问重要事件^①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邀请方或主办方、受众范围、参与人员、演述过程等，包括其所掌握的史诗篇目和代表性篇目，以及其记忆中最深刻的演述活动经历。
- 4、主业和副业

（二）师承关系

^① 包括演述人第一次公开演述史诗的情况、重要的演述活动、竞赛等。

- 1、师承类型和谱系：父子相传、家族相传、师徒相传等，包括代际关系及代数
- 2、师从的具体情况：基本情况、从艺经历、主要演述活动
- 3、授徒的具体情况：基本情况、从艺经历、主要演述活动
- 4、传承关系与禁忌：师承之间的亲缘关系、地缘关系，相处的关系、禁忌等

（三）对史诗的了解

- 1、史诗的名称：本民族语言或方言土语中的史诗名称及对该名称的理解和自我阐释。
- 2、史诗的叙事规模：本民族语言中的叙事单位（如藏族的“宗”、彝族的“枝”）、篇幅（如大致的行数）、演述时长（有无最长或最短的演述记录）等。
- 3、传承区域、存续力和可见度：史诗传承的核心区域、辐射区域及传播范围（地域、族群、支系等），应询问该史诗传统的存续力现状，特别是其实践的频率和程度，其传统的传承方式及其活力，其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及可持续性。
- 4、传承人和实践者的特点：谁是该史诗传统的传承人和实践者？是否有特定作用或类别的人员对该史诗传统的实践与传承担负有特殊责任？如有，请说明负有特殊责任的人员及其特定作用或类别。
- 5、传承模式：与该史诗传统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如父子相传、家族相传、师徒相传等），与过去有何不同？接触该史诗传统的特定方面或相关信息，是否有时要受限于某些习惯做法？或是存在哪些约定俗成的行为禁忌（如性别界限）；当前这些习惯做法或禁忌是否已经发生了变迁，主要原因是什么？
- 6、承载史诗演述的民俗事件及其全过程：事件（或若干事件）的名称、时间、地点，组织者、主持者、参与人员，事件前、事件中和事件后的民俗活动过程，受众的参与和互动，有无史诗演述与特定民俗事件相对应的传统规定性等。
- 7、与史诗相关的风物遗迹和民俗文化实物：与史诗相关的自然山川（如格萨尔王的寄魂湖等）、人文景观（格萨尔壁画、格萨尔庙）、标志物（格萨尔王的马蹄印）、特殊陈设（格萨尔史诗的设坛说唱、插箭说唱、指帽说唱等），服饰（格萨尔艺人的帽子）、道具（格萨尔艺人的铜镜）、乐器、手工艺品、族谱家谱、文

献典籍、图画（畲族的祖图、彝族的神图）等。

8、史诗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史诗在当下在其社区内及对其社区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和文化意义，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哪些重要变迁，原因是什么？

9、史诗的演述形式和特点：史诗的文化表达形式（唱、对唱、合唱，散韵兼行等）；特定的场景设置、服饰、道具、乐器、歌舞，手势、身姿、唱腔、曲牌等传统实践方式和当下传承的综合现状^①。

10、史诗内容：其所演述的史诗主要内容、各章节的主要梗概。

11、文本及异文：其所了解的史诗文本（手抄本、木刻本、印刷本、记录本、曲谱，乃至现代出版物等），以及这些文本对其口头演述的影响；其所掌握的史诗异文综合情况，包括异文的由来，演述人、演述时间、场合和地点，记录人和记录时间，成文方式和出版情况流布区域和传播方式，篇制规模和内容特点，以及相关异文对自己有何影响，演述人如何看待文本，尤其是自己的口头演述成为书面文本等。

12、个人其他才艺：与史诗相关的口头叙事，包含神话、传说、故事、民歌等；于史诗演述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技艺，包括歌舞、乐器的操演，以及书写能力。

注意：完成的访谈文本应在篇首标注六类背景信息，包括时间、地点、访谈对象、访谈者、记录者和协力人（翻译者、整理人、田野向导等）。

^① 若条件允许，可请访谈对象按相关要素进行简单演示和说明，并做全方位细致记录。

附件2 《民俗生活纪录片拍摄要点》

一、基本要求

- 1、以史诗演述的民俗事件为重点，跟踪拍摄史诗演述人参与事件的全过程。拍摄时要关注“事件前”、“事件中”、“事件后”三部分结构，并关注演述人与听众的关系；同时拍摄演述人的日常生活，对演述人及相关人群进行访谈拍摄，通过融合剪辑，形成综合性纪录片。
- 2、影片中的观点应尽量采用当地民众的口述，要求采录同期声，不建议使用解说、画外音等方式。
- 3、大多数场景须为实拍。非必要原因，不建议采用“复原拍摄”、“情景再现”等方式。
- 4、影音质量应满足基本要求，即叙事流畅、构图合理、音像清晰等。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倡提高艺术表达手法，力图做到节奏明快、线索清晰、画面优美，使影像更具观赏性。

二、参考要素

民俗生活的拍摄可参考以下常用要素。在拍摄中鼓励拍摄制作的创造性发挥，以深化表现史诗传统与生活世界的内在关联。

类别	要素
社区环境	社区所处的人文地理、自然生态、风物遗迹、文化景观
基本环节	时间（景观、农事、天象等）、空间（村落、仪式场所等）、内容 ^①
人物与组织	重要人物、传统民间组织、其他人物与族群、支系
重要事象	仪式节庆、表演艺术、游艺竞技、服饰、道具、乐器、文本、典籍、饮食、手工艺品、社交礼仪、亲属关系、禁忌等

^① 此项与以下所列“重要事象”有交叉，但更强调以时间为线索进行拍摄和展现。

附件3 《影音制作技术规范》

一、拍摄设备：

（一）设备：

1、视频：要求使用高清技术指标以上的摄像设备（广播级）或数字电影机拍摄。在拍摄史诗演述人演述史诗时，在同一场景中，要求不少于两台设备进行同时拍摄。主机位拍摄演述人演述全程，辅助机位拍摄细节及周边环境。

参考摄像设备

- 索尼：PMW-FS7、PMW-FS5、PXW-Z150、ILCE-7RM2、ILCE-7SM2
- 松下：AG-DVX200MC、AG-UX170MC、AG-UX180MC、AG-UX90MC
- 佳能：Canon EOS-5D Mark III、Canon EOS-C100 Mark II、Canon EOS-C300 Mark II
- Blackmagic：Blackmagic URSA Mini、Blackmagic Cinema Cameras

2、音频：在田野作业，要求至少使用广播级专业话筒及相关设备进行立体声录音；在摄影棚摄制，要求使用专业音频工作站进行录制。

（二）格式：1、视频：参考使用高码流封装的 AVI、MOV、MXF 等数字格式，不建议使用数据压缩更多的记录格式，如 AVCHD 等 2、音频：摄像机使用两路音轨录音音频，质量为 16Bit、44.1KHz 或 48KHz 采样，数字录音机使用 wav 等无损格式，采样率要求 96KHz（特殊情况不应低于 44.1KHz），量化精度 24bit，双声道立体声记录。

二、拍摄要求：

由于拍摄时使用的器材不同，素材存储可以采用不同格式的磁带或存储卡。

（一）视频：拍摄素材要求画面水平垂直，亮度、颜色曝光正常。作为以磁带为媒介的素材，每盘开始要录 10 秒彩条，要尽量避免断磁。尽量不用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结合准确的手动曝光调整有助于提高素材的质量。

（二）音频：在田野作业中，要对录音工作高度重视，要求使用专业的外接有线、无线话筒，复杂情况使用多只话筒，进行分轨记录，或现场使用调音台混

合成双声道立体声信号输送给摄像机和录音机,录音机记录方式推荐使用硬盘记录,并及时备份硬盘数据。录音由专人负责,配备挑竿、防风罩、监听耳机等。

在演播室录音棚中,由于较田野作业优越,建议使用专业音频工作站和话筒进行同期分轨录音。

(三)场记:要求提供详细的场记,可配备专门人员记录场记。现场场记受条件制约的,可在事后或后期剪辑时详细补充。

三、后期制作:

(一)在用非线编辑时要注意输入和输出以及格式转换等环节对影片质量的影响。使用以存储卡为载体的文件式素材时,要用原生格式编辑,不要转码。高清视频的无损或低损输入,使用高码流或高质量 PreRes422 压缩格式或 HDCAM 等原生格式进行编辑,最后经 HD-SDI 输出为数字 HDCAM PAL 制格式磁带或高清数字文件。

(二)编辑时可适当地对素材进行曝光补偿、颜色修正和音频调整。要避免出现丢帧、夹帧等现象,不建议过多使用特技和滤镜,转场过渡要简单朴实。音频要整体统一均衡,电平要达标,要修掉音频剪辑点的爆突音。

(三)音频后期制作,对于双声道立体声记录的声音素材要进行剪接、编辑、噪声处理等必要制作步骤,对于分轨记录的声音素材进行剪接和缩混编辑处理,并生成双声道立体声音频文件。所有编辑完成的音频文件要求清晰度、可懂度良好、整体响度统一。

四、成果提交:

(一) 归档

1、成品:应输出并提交最大格式的数字文件。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25P 或 50P,音频使用 2 个数字音频声道。

2、素材:使用磁带拍摄的,提交原始拍摄母带;使用存储卡拍摄的,将原始素材无损备份于移动硬盘中提交。

(二) 字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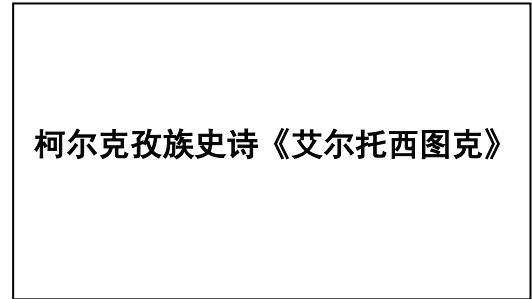
1、同期声字幕:同期声字幕不得超出字幕安全框范围,不得与其它标示字幕(人名、地名、标注等)重叠。在 FinalCutPro 中字体选择微软雅黑,字体大小参考 55 号字;在 Edius 中字体选择微软雅黑,字体大小参考 40 号字,其他非编辑系统可相应调整,对于特殊要求的可灵活变化。

2、片头字幕：片头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标明“中国史诗影像志”（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CutPro中字体大小参考11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72号字）；第二部分为史诗名称（5-10秒，黑底白字）。第三部分为演述人姓名（5-10秒，黑底白字）。示例如下：

第一屏



第二屏



第三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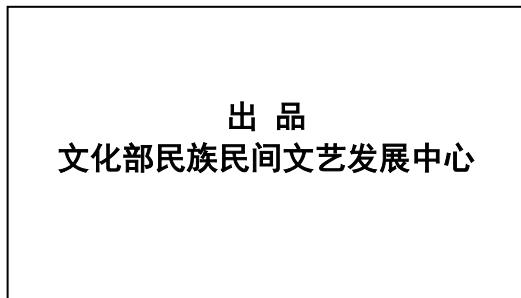
4、署名字幕：署名字幕包含演述人、编导、制片、学术顾问、摄像、录音、翻译、剧务、场记、监制等，字号可参照“同期声字幕”设定。

5、片尾字幕：片尾包含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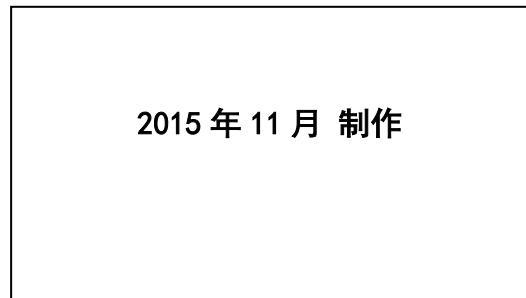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标明“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出品”（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CutPro中字体大小参考9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50号字）。

第二部分注明制作完成时间，如“2015年10月”（5秒，黑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在FinalCutPro中字体大小参考90号字，在Edius中字体大小参考50号字）。

第一屏



第二屏



附件4 《知识产权授权书》

知识产权授权书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本人同意贵单位委托的项目组对我演述的_____

进行影音摄录，同意本次摄录内容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贵单位。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影像资料场记规范》

影像素材要求全部填写场记，以保证资源的完整记录与可持续利用。以下为素材场记单与人物场记单，均须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提交。

一、素材场记单

记录史诗演述场景时，若只有演述人单独演述，则应按照史诗篇目章节进行场记记录；若演述人在民俗场景中演述，应分别完成民俗活动和史诗篇目章节的场记。

（一）使用磁带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编 号	盘 号	时 码	景 别	名 称	民 族	主 题	类 别	内 容	人 物	语 言	时 间	地 点	环 境	格 式	设 备	编 导	采 访	翻 译	拍 摄	登 录	审 核	备 注

填写说明：

1、编号：素材片断编号，EV+7 位项目编号+4 位顺序号，共 13 字符，例：
2015006 号项目的第 1 段录像，即【EV20150060001】

2、盘号：磁带编号，EVT+7 位项目编号+3 位顺序号，共 13 字符，例：2015006
号项目的第 3 盘磁带，即【EVT2015006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
磁带之上。）

3、时码：起讫时间以半角横线隔开，例：【00003306-00013304】

4、景别：【特写】、【近景】、【中景】、【全景】、【远景】

5、名称：史诗名称或民俗活动名称，例：【玛纳斯】、【鼓藏节】。如有别名，
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6、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
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7、主题：史诗的章节名称，或本段素材的主题，例：【赛麦台依】、【焚香】

8、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演述】、【仪式】、【风光】、【采访】、【人物特写】、【服饰】、【舞蹈】、【道具】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9、内容：影像说明，或人物对话。首先应对影像内容进行概要说明，其次，如影像中有人物使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对话，应对对话内容简要翻译，如在同一镜头有多人对话，要对应说明说话者及其说话内容。

10、人物：拍摄到的主要人物姓名，例：【李红辉】、【查尔卓玛】

11、语言：拍摄对象所述语言类别，以民族语言划分，例：【满语】、【藏语】

12、时间：影像拍摄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20080103（虎日）】

13、地点：影像拍摄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14、环境：影像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或某地录音棚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云南电视台1号录音棚】

15、格式：影像记录格式，例：【HDCAM】、【DVCPRO】、【HDV】

16、设备：拍摄设备型号。

17、编导、采访、翻译、拍摄者：影像的编导、采访、翻译、拍摄人员姓名。

18、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19、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演述人依据其他人的资料进行演述，应予以说明。

(二) 使用**存储卡**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文 件 编 号	文 件 路 径	景 别	名 称	民 族	主 题	类 别	内 容	人 物	语 言	时 间	地 点	环 境	格 式	设 备	编 导	采 访	翻 译	拍 摄	登 录	审 核	备 注

填写说明：

- 1、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 2、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玛纳斯/20120825/contents/video】。
- 3、景别：【特写】、【近景】、【中景】、【全景】、【远景】
- 4、名称：史诗名称或民俗活动名称，例:【玛纳斯】、【鼓藏节】。如有别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 5、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6、主题：史诗的章节名称，或本段素材的主题，例:【赛麦台依】、【焚香】
- 7、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演述】、【仪式】、【风光】、【采访】、【人物特写】、【服饰】、【舞蹈】、【道具】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 8、内容：影像说明，或人物对话。首先应对影像内容进行概要说明，其次，如影像中有人物使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对话，应对对话内容简要翻译，如在同一镜头有多人对话，应对应说明说话者及其说话内容。
- 9、人物：拍摄到的主要人物姓名，例:【李红辉】、【查尔卓玛】
- 10、语言：拍摄对象所述语言类别，以民族语言划分，例:【满语】、【藏语】
- 11、时间：影像拍摄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20080103（虎日）】
- 12、地点：影像拍摄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 13、环境：影像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或某地录音棚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云南电视台1号录音棚】
- 14、格式：影像记录格式，例:【HDCAM】、【DVCPRO】、【HDV】
- 15、设备：拍摄设备型号。
- 16、编导、采访、翻译、拍摄者：影像的编导、采访、翻译、拍摄人员姓名。
- 17、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 18、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演述人依据其他人的资料进行演述，应予以说明。

二、《史诗影像志》人物场记单

对影像中出现的演述人、重要人物及访谈对象，需首先填写素材场记单，再填写人物场记单，两份场记单的编号和盘号应保持一致。

(一) 使用磁带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编 号	盘 号	时 码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年 龄	籍 贯	学 历	职 业	本 地 称 谓	宗 教 信 仰	身 份	住 址	联 系 方 式	简 历	影 像 描 述	备 注

填写说明：

1、编号：人物编号，EC+7位项目编号+4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2015006号项目记录的第1个人物，即【EC20150060001】

2、盘号：磁带编号，EVT+7位项目编号+3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2015006号项目的第3盘磁带，即【EVT2015006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磁带之上。）

3、时码：该人物在影像中出现的时码，时码格式为：【00003306-00013304】

4、姓名：如有多个姓名，应首先注明常用姓名，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对于少数民族姓名，应注意进行完整记录，由于民族语言出现转写差别的，可以记录多种转写姓名，并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5、性别：人物性别。

6、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7、年龄：格式为标明出生年月日的【19501001】，不清楚出生日期的，可标明大致岁数，如【约50岁】

8、籍贯：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9、学历：正式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

10、职业：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可为农民、工人、商人、教师、演员、僧侣、研究者等。

11、本地称谓：民众对职业演述人的地方语言称谓，如【江格尔奇】、【玛纳斯奇】。

12、宗教信仰：所信仰宗教名称。如可细化到宗教教派，可加括号标明教派名称。

13、身份：仪式主持者、组织者、祭司等身份，如有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称谓，应加括号注明汉语意思。

14、住址：邮政地址。

15、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16、简历：个人主要经历及与史诗相关的主要经历。

17、影像描述：人物在影像中的形貌，以便于与他人区分，例：【穿黑衣者】。

18、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在影像访谈中出现翻译，应加注翻译姓名及身份。

(二)使用存储卡拍摄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文件编号	文件路径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业	本地称谓	宗教信仰	身份	住址	联系方式	简历	影像描述	备注

填写说明：

1、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2、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玛纳斯/20120825/contents/video】。

3、姓名：如有多个姓名，应首先注明常用姓名，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对于少数民族姓名，应注意进行完整记录，由于民族语言出现转写差别的，可以记录多种转写姓名，并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4、性别：人物性别。

5、民族：五十六个民族的族称，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

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6、出生年月：格式为标明出生年月日的【19501001】，不清楚出生日期的，可标明大致岁数，如【约 50 岁】

7、籍贯：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8、学历：正式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

9、职业：所从事的工作类别，可为农民、工人、商人、教师、演员、僧侣、研究者等。

10、本地称谓：民众对职业演述人的地方语言称谓，如【江格尔奇】、【玛纳斯奇】。

11、宗教信仰：所信仰宗教名称。如可细化到宗教教派，可加括号标明教派名称。

12、身份：仪式主持者、组织者、祭司等身份，如有少数民族语言特定称谓，应加括号注明汉语意思。

13、住址：邮政地址。

14、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

15、简历：个人主要经历及与史诗相关的主要经历。

16、影像描述：人物在影像中的形貌，以便于与他人区分，例：【穿黑衣者】。

17、备注：其他相关说明。如在影像访谈中出现翻译，应加注翻译姓名及身份。

附件 6 《录音资料场记规范》

录音素材要求全部填写场记。以下为素材场记单，须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提交。

(一) 使用数字录音设备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民族	主题	类别	内容	人物	语言	时间	地点	环境	格式	设备	编导	采访	翻译	录制者	登录者	审核者	备注

填写说明：

- 1、文件编号：填写设备自动生成的文件编号，例:【0001A1】
- 2、文件路径：填写该文件的存储位置，例如，【玛纳斯/audio/20120825】。
- 3、名称：史诗名称或民俗活动名称，例：【玛纳斯】、【鼓藏节】。如有别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 4、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5、主题：史诗的章节名称，或本段素材的主题，例：【赛麦台依】、【焚香】
- 6、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演述】、【采访】、【乐曲】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 7、内容：录音资料内容的概要说明。
- 8、人物：录音对象姓名，例：【李红辉】、【查尔卓玛】
- 9、语言：录音对象所述语言类别，以民族语言划分，例：【满语】、【藏语】
- 10、时间：录音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20080103（虎日）】
- 11、地点：录制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 12、环境：录制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
- 13、格式：录音格式，例：【WAV】、【MP3】
- 14、设备：录制设备型号。
- 15、编导、采访、翻译、录制者：录音编导、采访、翻译、录制人员姓名。

16、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17、备注：其他相关说明。

(二) 使用**磁带**录音的，使用以下场记单：

编 号	盘 号	时 码	名 称	民 族	主 题	类 别	内 容	人 物	语 言	时 间	地 点	环 境	格 式	设 备	编 导	采 访	翻 译	录 制	登 录	审 核	备 注

填写说明：

- 1、编号：素材片断编号，EA+7位项目编号+4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
2015006号项目的第1段录像，即【EV20150060001】
- 2、盘号：磁带编号，EAT+7位项目编号+3位顺序号，共13字符，例：2015006号项目的第3盘磁带，即【EAT2015006003】。（注：并应将相应盘号标明于提交的磁带之上。）
- 3、时码：起讫时间以半角横线隔开，例：【00003306-00013304】
- 4、名称：史诗名称或民俗活动名称，例：【玛纳斯】、【鼓藏节】。如有别名，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 5、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6、主题：史诗的章节名称，或本段素材的主题，例：【赛麦台依】、【焚香】
- 7、类别：本段素材内容类别，分【演述】、【采访】、【乐曲】等，可根据素材内容具体分类。内容重叠的可用顿号“、”间隔进行多项标明。
- 8、内容：录音资料内容的概要说明。
- 9、人物：录音对象姓名，例：【李红辉】、【查尔卓玛】
- 10、语言：录音对象所述语言类别，以民族语言划分，例：【满语】、【藏语】
- 11、时间：录音时间，例：【2010年2月14日早上10点】。如有民族历法或有特定计时方式，可加括号加以说明，例：【20100214（农历正月初一）】、【20080103（虎日）】

12、地点：录制地所处行政区域，格式为省名+县市名+乡镇名+村名，即【**省**县**镇**村】

13、环境：录制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

14、格式：录音格式，例：【wav】

15、设备：录制设备型号。

16、编导、采访、翻译、录制者：录音编导、采访、翻译、录制人员姓名。

17、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18、备注：其他相关说明。

附件 7《文字资料行文规范》

为保证《中国史诗百部工程》文本行文的规范和统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史诗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规范

(一) 采用规范的说明文体记述。文字力求准确、清楚、流畅，力戒过多修饰性词汇、浮词、空话和议论。

(二) 正文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页码居中。文字行间距 20 磅，正文主体部分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各类字体字号见以下“史诗文本各部分及编排格式”。

二、标题与目次

(一) 书名：《中国史诗百部工程 • **》，**为史诗篇目名称。副标题为“*演述”，*为演述人姓名。

(二) 标题：篇章名称采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不加修饰语，不宜过长。结构层次原则上按章、节、条排列。各层级序号分别为“一、(一)、1、(1)”标示。

三、文本内容与格式要求（格式模板见附件 8）

(一) 封面

封面上应包括史诗名称、演述人姓名、本卷主编姓名、完成时间等。采用项目办公室提供的统一封面格式。

(二) 声明及成员名单

1、声明位于文本首页。“声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组负责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史诗文本，是由本人同本项目组各成员独立进行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文本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本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项目组负责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项目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编写组成员名单：参与撰稿的成员。按姓名、性别、单位、职称、分工为序书写，每项隔 2 字符，每人一行。宋体四号。如：

张勇 男 **大学**系 教授

(三) 目次页

文本应有目次页，排在正文前，另起页。

目次页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章、节、条等。

“目录”两字居中打印（小一号黑体字），下空两行为章、节、条及其开始页码。章、节、条层次代号如下：

（章的标题）XXXX 2 （三号黑体字）

（节的标题）XXXX 3 （小三号黑体字）

（条的标题）XXXX 4 （四号黑体字）

（四）图表清单

文本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标题和页码。符号、标志、缩略语、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置于图表清单之后。

（五）正文

1、标题：章的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左对齐；节的标题以小三号黑体字左对齐。条的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对齐。换行后打印正文。

2、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3、正文中的图表：

图：图应有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1”等。图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节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仍应标为“图1”。图应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表：表的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1”、“表2”等。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节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仍应标为“表1”。每张表应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四、其他

（一）名称及称谓

1、名称的书写

书中名称、称谓的使用，要书写规范、准确、前后一致。

(1) 各种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如全称过长，可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已经流行，同时又不产生歧义的简称，以便后文使用。

(2) 为了真实地反映历史面貌，对不同时期的国家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不能用今称代替。在使用旧地名时，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今地名。

(3) 保持方言称谓。在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含义。

(4) 民族语言采用音译名，同时注国际音标，并以页下注的方式，注出含义。

2、称谓的书写

(1) 称谓一律用第三人称书写，不用“我族”、“我县”等第一人称。引文除外。

(2) 人物直书姓名，不加任何褒贬词。除引文外，姓名之后不加任何称呼，如同志、先生、女士等。

(二) 图、表及照片

文中的图、表，选择要精，使用要准。图、表均需编号和标题，并配简洁、准确的说明。

1、行政区划图、专题图、示意图等，凡绘有国界的地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地图测绘部门最新出版的地图绘制。

2、书中表的表题、表号、单位要齐全，制作要规范统一。表号的编法以篇为单位，依次排列。表中的栏目要清，标示要全，数字要准。

3、文中需插入照片处，只需以括号注明所插入照片的编码即可。

(三) 时间表述

1、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和各地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时间的时间表述，采用公元纪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

2、历史纪年。

清代及清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农历纪月日，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如：清咸丰三年（1853）三月十八日。括号内省去“公元”和“年”字。

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以公历纪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民国十年（1921）1月1日。

3、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用汉字。如果涉及1月、

11月、12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外加引号。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用引号，视事件的知名度而定。如：“一·二八”事变（1月28日），“一二·九”运动（12月9日）、五四运动、五一国际劳动节、“五二〇”声明、“九一三”事件。

4、公历世纪、年代和时、分、秒的时间表述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公元前8世纪、20世纪90年代、14时12分36秒。年份不得简写。如1999年不应简写作“99年”。公历纪年中不得混用农历纪年。如公历1月不应写作“元月”。

5、书中一般不使用时间代名词。如“今年”、“当月”、“当时”等，而用具体日期。尽量少使用不清楚的时间概念。

6、书中不能使用“解放前（后）”、“建国前（后）”、“新中国成立以前（以后）”，应该用公历年代标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后）”。

7、采用本民族历法的，应注明其与公历时间的关系。

（四）数字运用

1、行文中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公历纪年、年代、年、月、日，时刻。

（2）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如48、-25.01、 $1/6$ 、4.5倍、34.6%、4:3、3000克、6.3万公里、17.3平方米、45岁、10个月、-16℃、41/42次特别快车。

（3）代号、代码和序号中的数字，如国办发[2005]1号文件、HP-3000型电子计算机、8341部队（部队代号）。这也包括引文标注中的版次、页码等。

2、行文中应当用汉字的：

（1）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数字专用名词、序数词、引录古籍的卷次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如：二万五千里长征、第三世界、一年四季、“十五”计划，五省一市、第一书记、六六六、第一、星期五、相差十万八千里、二〇九师（部队番号）、《史记》卷八三。

（2）相邻的两个数并列连用表示的概数和带“几”字的概数。如：三四米、五六天、七八十种、十之八九、十几等。

（3）农历和中国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如正月初八、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明万历五年十月二十日。

（五）注释及参考文献

1、正文中的注释

(1) 页下注：对整句作注释，或注释内容复杂，文字较长，应采用页下注。

(2) 括号注：括号一般应紧随词语之后。如果括号注在该句的最后，那么标点符号应点在括号的后面。

所有引文、附录、选录，都必须忠实于原著，尽量不转引，如找不到原著，必须转引时，要注明引自何书何文。使用时要核实清楚，不许擅改。如原文有错别字应照录，可将改正之字置于“()”内。如原文有残缺的文字，则用“□”充填。引文均须加引号，并在页下注明出处。文献出处著录内容及格式与参考文献表相同。

2、附录中的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编排格式

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顺序为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期刊文章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报纸文章；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著录示例如下：

a.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任选).

例：1.刘国钧，陈绍业，王凤翥.图书馆目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15-18.

b. 期刊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卷(期): 起止页码.

例：5.何龄修.读顾城《南明史》.中国史研究，1998，(3): 167-173.

c. 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原文献主要责任者(任选).原文献题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例.钟文发.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赵玮.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468-471.

d. 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

例：8.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新思路.人民日报，1998-12-25(10).

e.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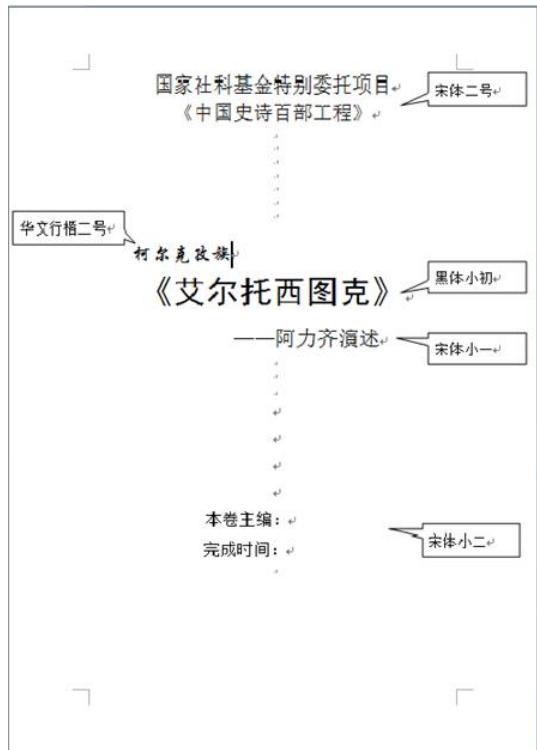
(2) 调查资料及访谈材料

引用调查中所得的资料应加页下注。编排格式为：口述者、调查者、时间、地点，如有翻译、协助和整理人员，也须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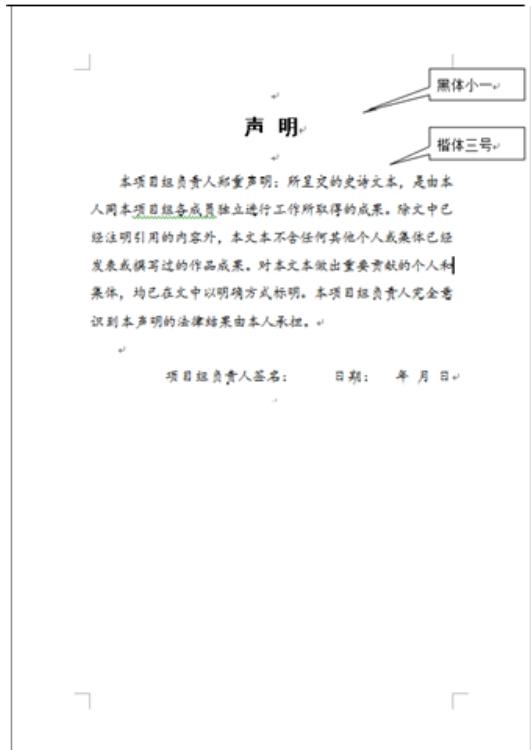
引用口述资料、访谈资料须加页下注。编排格式为：访谈人、访谈对象、时间、地点，如有翻译、协助和整理人员，也须注出。

附件 8 《文本撰写格式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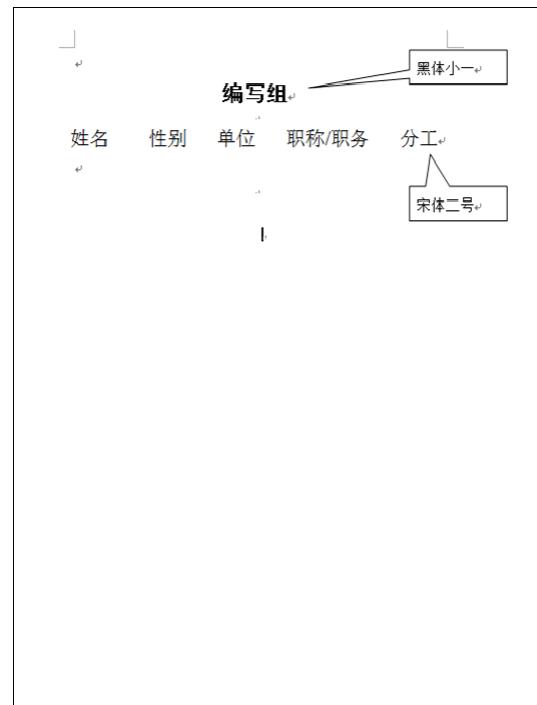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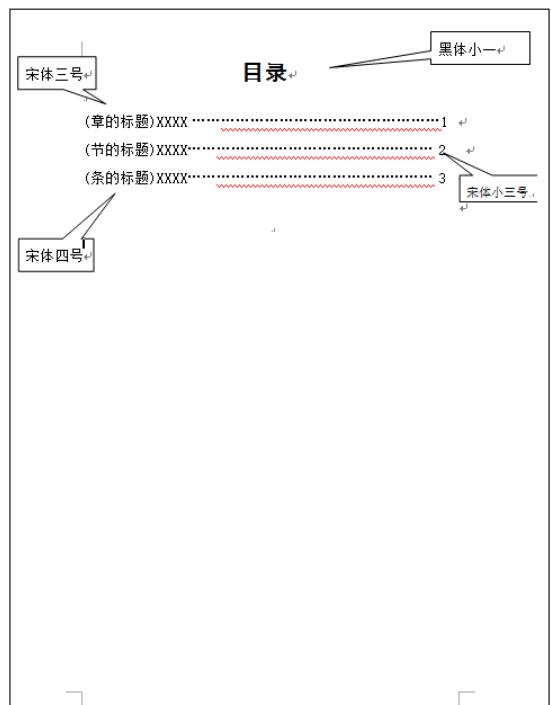
封二



封三



目录



正文模板

字号字体规定：章的标题以三号黑体字左对齐；节的标题以小三号黑体字左对齐。条的标题以四号黑体字左对齐。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第一章 概述

（在行文中，应事先对专有名词、地方术语和关键概念等传统知识进行说明）

第一节 基本情况

说明史诗名称（汉语名称与少数民族语言名称）、流布地域、所属族群支系、叙事规模、传承现状、文本流存等情况。

第二节 演述人

说明演述人的基本信息、特定身份（如玛纳斯奇、祭司等）、从艺经历、师承关系、其所掌握的史诗篇目和代表性篇目、口头演述能力和影响，以及相关荣誉称号等。

第三节 演述传统

演述的时间、空间、形式、仪式节庆、受众、传承方式、民俗生活、文化生态、当代变迁等。

第四节 内容梗概

史诗演述的内容概要。

第二章 史诗内容

史诗逐行或逐句的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完成韵体或散韵兼行的民族语汉译或汉语誊写。对专有名词、地方术语和关键概念应完成本民族文字注音（如适用）或拉丁转写。对于专有名词等传统知识及其他需要注释的内容，应按页下注方式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田野访谈

就史诗演述相关内容，对演述人的个人生活史、师承关系、从艺经历、重要的演述活动等进行访谈，以问答形式记录成文。

附录： 调查报告、演述人信息索引、传承谱系、参考文献等。

后记： 介绍课题组构成、分工、调查过程、方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9 《图片资料著录规范》

一、图表条目如下：（请用 EXCEL 表提交）

编 号	名 称	民族	类 目	时 间 *	地 点 *	环 境 *	说 明 *	格 式	大 小	设 备	摄 影 者	登 录 者*	审 核 者	备 注

二、填写说明

- 1、编号：EP+7 位项目编号+ 4 位顺序号,共 13 位，例：2015007 号项目的第 1 张数码图片，即“EP20150070001”。
- 2、名称：照片的标题，简明、准确概括照片的基本内容。
- 3、民族：拍摄对象所属民族，例：【傣族】。如其支系较大或较特别，可加括号标明支系名称，例：【傣族（花腰傣）】
- 4、类目：类目一栏，整理者可根据情况填写。如风景、建筑、仪式等。
- 5、时间：照片拍摄的具体时间。用公历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06 年 6 月 16 日拍摄，则记为“20060616”。
- 6、地点：照片拍摄的地点。
- 7、环境：具体拍摄地点或所处环境，包含山川、河流、庙宇、家户名、标志物名等，例：【妙峰山上】、【傩庙内】、【张家灶间】。
- 8、说明：文字说明应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等要素，概括揭示照片影像所反映的全部信息；或补充名称未及内容。
- 9、格式：TIFF、JPG 等。
- 10、大小：数码照片的大小。
- 11、设备：拍摄所用机器的品牌、型号。
- 12、摄影者：照片拍摄人员的姓名。
- 13、登录者、审核者：本条场记登录者、审核者姓名。
- 14、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规划执行。为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下设子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委托、“中心”组队三种方式进行管理实施。

第二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的工作要求及成果规范遵照《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规范文件》执行。

第三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编审委员会由文学、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艺术学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中心”负责《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的申报、评审、资金管理、中期审查、结项、发行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子项目完成期限为一至二年。根据项目情况，个别子项目完成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申请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负责人须真正承担和负责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二）申请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申请负责人的民族与所申报史诗的民族一致者优先。（四）申请负责人具备影像摄制专业能力、经验的优先，并应提交相关影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第七条 “中心”按照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和复核审批的程序进行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获准立项的项目，“中心”将发送立项通知书，并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

第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为准。

第九条 申请负责人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后，原则上首期拨付总经费的 80%，其余 20%待结项审查完毕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商定。未通过结项审查的，不予拨付。对因项目负责人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条 “中心”在项目进行中，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子项目进展情况进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一）变更项目负责人；（二）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三）研究方案有重大调整；（四）中止项目任务合同书；（五）撤销项目；（六）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心”撤销项目，终止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资格。（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三）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四）剽窃他人成果；（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结项：（一）初审：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书及任务书所要求的各项成果，“中心”对所提交的文件及成果进行形式、规范方面的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二）“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向项目负责人发结项证明，并拨付其余的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中心”制定发行计划，组织项目成果的发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发行工作，并根据学术和出版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十五条 版权：（一）子项目组提交的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心”所有，子项目组享有署名权。（二）在“中心”未将项目成果正式出版之前，子项目组各成员不得对该成果整体公开发表。如子项目组成员发表课题的部分成果，须向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申请，经许可后方可发表。（三）在任何形式的使用均需注明该项目成果为“《中国史诗百部工程》项目成果”。以上为项目成果版权的原则性规定，具体版权条款视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签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中心”。